

廢液存放室收取有害廢棄物之準則

1. 各實驗(習)場所產出之有害廢棄物可依性質分類為「**有害液體廢棄物**」、「**有害固體廢棄物**」及「**廢棄藥品**」，相關人員如有運送需求，應於廢液存放室開放時段前一日，打電話至本中心預約，未預約者本中心可拒絕收取。
2. 「**有害液體廢棄物**」可依性質分類為「**有機**」、「**無機酸性**」、「**無機鹼性**」，各類請依照廢液相容性，集中盛放於同一容器內，上限裝至 7-8 分滿或總重不超過 20 公斤即可，裝太滿一律拒收，非指定容器亦拒收。
3. 至本中心領取之塑膠空桶或再利用之 20 公升化學品塑膠容器為**指定容器**，若需要再利用 20 公升化學品容器，請加入少量水沖洗稀釋，清洗完之混合水體視為有害液體廢棄物，亦須依照廢液相容性，集中至指定容器內。
4. 「**有害固體廢棄物**」可分為「**實驗過程產物**」、「**玻璃製品**」及「**塑膠製品**」三類，請各自分類，包裝順序為先放入塑膠袋包好再裝箱密封，混合一律拒收，歸屬哪種類型由本中心判定，請產出單位依判定結果及應處理方式處理。
5. 「**有害固體廢棄物**」之**藥品空瓶**請獨立處理，「塑膠及玻璃藥品空瓶」無須裝箱密封，送至廢液存放室過磅後，集中堆放於太空袋內，其餘有害固體廢棄物請依照上述說明辦理。
6. 「**廢棄藥品**」請事先打電話至本中心洽詢處理方式，請產出單位依判定結果處理，未事先洽詢一律拒收。